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文生物”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辉文生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向苏州光证溢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含1,2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7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400,000.00元（含20,4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2021年5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492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截至2021年6月8日本次募集资金20,400,000.00元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99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本次新增股份1,200,000股于2021年7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落实《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20,400,000.00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36369810703。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完成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完成验资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未发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2021年募集资金20,400,000.00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20,4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460.45元，在注销时账户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转入基本户后，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股份



<b>募集资金总额</b>	<b>20,400,000.00</b>
加：利息收入	17,843.41
减：银行手续费	135.87
<b>合计</b>	<b>20,417,707.54</b>
<b>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b>20,416,247.09</b>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676,247.09
偿还银行借款	15,740,000.00
<b>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b>	<b>1,460.45</b>
<b>销户时募集账户余额</b>	<b>0</b>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辉文生物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